

证券代码：839416

证券简称：康鸿智能

主办券商：东吴证券

苏州康鸿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任命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任免基本情况

（一）任免的基本情况

根据《公司法》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，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于 2021 年 10 月 18 日审议并通过：

提名李旭先生为公司监事，任职期限 3 年，本次任免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，自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生效。上述提名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0 股，占公司股本的 0.00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（二）任命原因

范晓靓先生因个人原因辞去公司监事、监事会主席职务，根据《公司法》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，提名李旭先生为公司监事会监事。

（三）新任董监高人员履历

李旭先生，中国国籍，无境外永久居留权，1957 年 8 月出生，专科学历，工程师职称。

1981 年 8 月至 1985 年 7 月，就职于江西庐山无线电厂，任模具制造车间技术员；1985 年 9 月至 1988 年 7 月，就读于江西国防工业职工大学，专业为机械制造与工艺；1988 年 9 月至 2005 年 5 月，就职于中国兵器工业总公司第 9344 厂，任机械设计工程师；2005 年 6 月至 2007 年 6 月，就职于北京三联立体停车设备有限公司，任机械设计工程师；2007 年 7 月至 2016 年 9 月，就职于苏州鸿迅机械制造有限公司，任制造部部长、工程技术部经理；2016 年 10 月至 2019 年 2 月，就职于苏州格比机电有限公司，

任结构设计审核工程师；2021年5月至今，就职于苏州康鸿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，任技术副总。

二、任命对公司产生的影响

公司新任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的任职资格符合法律法规、部门规章、业务规则 and 公司章程等规定。

本次任命不存在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兼任本公司监事的情形；不存在公司监事为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的配偶或直系亲属情形。

（一）对公司生产、经营的影响：

上述任职情况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不会对公司的生产、经营带来不利影响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经与会监事签署并加盖公章的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

苏州康鸿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

2021年10月19日